

我国智慧养老创新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

刘莹 张思文

(辽宁中医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47)

摘要: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老龄化现象日渐突出,养老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一项重要课题。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智慧养老新型养老模式顺势而生,打破了社会养老服务的困局,进一步促进了老年事业的发展,成为养老行业的热门话题,被公众广泛关注。本文将通过对我国智慧养老模式的分析,从我国智慧养老发展现状、我国智慧养老面临的突出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探究我国智慧养老创新发展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智慧养老;养老模式;创新

中图分类号:F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3.06.009

0 引言

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结构转变,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老龄化现象日益突出。2021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到2.6736亿,占据全国人口的18.9%,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2.0056亿,比2020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均有所增加,这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深入老龄化阶段。此外,随着我国家庭模式的改变,整体家庭结构不断向小型化发展,其中“4+2+1”形式逐渐成为家庭的主流模式。更突出的现象体现在一些沿海城市,受西方文化亦或是生活压力的影响,“丁克”成为当代青年人面对结婚生育的一种选择。这意味着将有更多的青年人、中年人为老年生活提前做好规划,于此同时,传统的养老模式已落后于社会发展的脚步,需要在变革中求生存。而智慧养老模式的创新性出现符合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解决我国日益严峻的老龄化现象提供了应对方法。

1 推行智慧养老模式的必要性

智慧养老模式最早是由英国生命信托基金会提出,在当时被称之为“智能居家养老”,更多的是用来描述智能养老。直至2010年,IBM公司提出“智慧城市”愿景,才正式引申出“智慧养老”这一概念。智慧养老是凭借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互联网平台、服务供应商、智能终端设备为辅助媒介的基础上,以老年人中心,家庭、社区、政府、医疗机构等多主体间密切协助,共同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养老服务的新型养老模式。智慧养老为实现多场景养老服务手段和功能的结合提供了契机,对解决独居、空巢、失独老人等弱势群体如何安心养老,提高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对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现象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推行智慧养老模式极具必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市场需求量巨大。中国自进入二十一世纪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养老问题受到大家的格外重视。在国家政策的鼓舞下,更多的企业投入到“养老”这一朝阳产业,尽管如此,在产品市场亦或是人才市场均存在供不应求的现象,市场需求缺口

巨大。

二是科技发展的有利辅助。科技助力养老,依托高新技术手段,竭力将养老产品与服务更好地进行融合,通过智慧科技和现代信息技术,将那些人力无法做到的、无法做好的或是不愿意做的事情交给智能科技更好地去完成,在满足老人被尊重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老人多层次需求。

三是传统养老模式每况愈下。随着“4+2+1”型模式家庭的普遍出现,传统养老模式的主要赡养者——独生子女将面临巨大的生活压力,在家庭、工作、经济、心理等方面无法达到相对平衡的状态,难以具备满足老年人“身心健康、颐享晚年”的生活环境。

2 我国智慧养老发展现状

在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传统养老模式不断变革,许多新型养老模式也随之产生。智慧养老作为新型养老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将结合并深入渗透于新型养老模式,从多个方面保证老人的健康需求与生命安全,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特点,通过搭建智慧养老服务系统,配置服务设施、创新养老产品供给等措施,形成智慧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社会养老、医养结合等多种模式,为解决养老问题提供崭新思路和切实可行的实践道路。针对不同养老情景提供丰富的、多维度的智能养老方案。

2.1 智慧居家养老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中心,涉及家庭、社会养老机构、社区以及政府部门等多个主体,其主要形式是通过上门的形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等社会化服务,解决其日常生活困难。当居家养老与智能相碰撞,政府可以给老年人家里安装适老化智能产品、智能呼叫器等智能养老软件,通过远程采集老人的人身安全、居家生活的相关数据,实时进行健康安全检测。智慧居家养老为解决“一床难求”这一难题提供应对方法,把床位搬进老人家里,通过活动监护、体征监护、危险预警等功能向儿女或助老中心求助更快捷,降低老人独居风险。

基金项目:2020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背景下辽宁科技创新应急体系运行机制与构建研究”(L20CGL020);2021年辽宁中医药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沈阳市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对策研究”(2021LNZYQN017);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政策管理类2021年度“慕平”中医药青年科研项目“辽宁省‘十四五’时期中医药人力资源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作者简介:刘莹(2000-),女,辽宁朝阳人,学士在读,研究方向:医药营销;张思文(1990-),女,辽宁沈阳人,讲师,研究方向:医药技术经济与管理(通讯作者)。

2.2 智慧社区养老

智慧社区养老作为未来智慧养老的主要模式,是以家庭养老为核心,以社区为平台,在街道或乡镇建立的以“居家智慧养老+个性化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整合社会多方力量的具有综合性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模式符合我国未富先老的社会特点,结合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点和可行性,构建社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依靠专业化服务的养老管理平台,为老人提供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2.3 智慧社会养老

社会养老的主要形式就是机构养老与科学技术的结合,是个人或群体通过建立养老院等养老机构,为老年人集中提供饮食起居、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的一种养老服务模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养老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不少老年人将机构养老作为更佳选择。养老院、养老公寓等养老机构借助网络技术平台让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服务更加的贴切需求,通过定位预警、健康管理、安防监控等系统实现老人实时定位上报,行动轨迹跟踪,设置报警触发策略,实现自动报警上报并调取视频。在建立专业医疗队伍的基础上,保证医疗资源能持续供给,更好地实现幸福养老。

2.4 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模式就是把专业的医疗技术、先进的检查设备、康复训练等专业融合在一起,以医疗为保障,以康复为支撑,一边治疗、一边康复的养老形式。“医养结合”借助自身的发展优势,有效地拓展了医疗资源,把医学和疗养一体化,强强联合下充分发挥作用,摆脱了传统养老模式“养”中缺“医”,“医”中缺“养”的问题,进一步将线上和线下的资源进行整合,在养老的同时,满足身患疾病老年人群的需求,为其提供更好地医疗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生活的幸福感。

3 我国养老面临的突出矛盾与问题

3.1 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

主要问题突出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供需失衡。现阶段我国智慧养老服务存在供需不平衡的突出问题;从需求角度来看,我国的人均寿命有所提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注重健康护理,养老需求比例逐步增加,且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目标群体具有需求多元化、多样化的特点。从供给角度来看,一些传统产业缺乏创新机制、技术要求较低,市场上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也难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企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第二,服务内容不全面。在智慧养老服务方面,尽管我国的线上服务平台在生活照料、医疗、家政服务等方面已经逐步完善,但是却极少地甚至没有涉及到老年人的精神安慰、临终关怀以及文体娱乐等领域,在老年再就业和养老金融等方面更是少之甚少,可以看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难以为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养老服务。

第三,存在公平风险。在经济发展快、服务资源丰富的地区更容易依托智慧养老模式实现老年人需求-供给之间的迅速匹配,而在农村或人口少、经济发展较慢的乡镇,由于居民居住分散、社区配套服务资源短缺,这一模式则很难被普及并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城乡老人在养老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是信息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3.2 科技水平利用率低

我国的智慧养老技术与国外相比起步较晚,在现代科技的应用上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首先,我国养老产品设计的个性化、适老化程度偏低。国内很多地区的智慧养老系统采用的智能终端设备以不断追求新技术为目标,忽略了设计的个性化和适老化,这并不符合智慧养老服务“以人为本”的根本原则。且由于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补贴水平和实施效果不同,使得各个城市的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高科技的产品还没有得到有效地推广和使用,甚至很多产品在使用的过程中还会出现误差和信息不精准的问题,导致更多老年人对智慧养老体系的不认可。

其次,信息管理和反馈系统落后。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是对当前社会即是一把双刃剑,在为人们创造更加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也给个人隐私安全和保守工作带来巨大风险。智慧养老系统的信息保密问题依然值得重视,应以优先保护老年人的隐私安全为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下一步实践。在智能产品的应用过程中,很多地区将关注点更多的放在智慧养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服务过程,缺乏有效地顾客满意指数测评及意见反馈机制,用户的需求得不到满足,甚至找不到反馈渠道,对服务的效果反馈系统做得还不够完善。

3.3 人力资源不平衡

目前随着养老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养老专业性人员缺乏呈现以下多种情况:从数量上看,我国养老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长,现有的养老护理人员无法满足巨大的人员缺口;从结构上看,养老行业所需要的掌握专业知识的人才是多等级、多层次的,可分为专科,本科、硕博等多个层次,各层次人员仍然紧缺;从区域上看,由于地区经济发展、薪资水平的不同,专业型人才多选择经济发展较快的大中城市,小城市、农村等经济发展缓慢的地区人员更加缺乏。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老年人患慢病率占比极高,已达70%以上,我国合格的全科医师数占据临床医师总数的13%以下,而发达国家如英国、法国、加拿大的全科医生数量普遍接近临床医生的30%,甚至达50%以上,与这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全科医生数量仍显不足,加快建立合格的全科医生队伍势在必行。

3.4 缺乏行业统一标准

自养老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我国相继出台多项以围绕老年人教育、权益保障、健康养老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政策,但目前我国制定的涉及智慧养老健康服务标准的相关政策文件并不多,已出台的行业文件及制度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仅以语言性描述为主,引导性作用没有有效发挥,对养老产业发展的指导作用比较有限。另外在地方政府推动政策的过程中受到区域、经济等情况的影响,东部沿海地区智慧养老产业的发展速度比较迅速,而西部地区推进智慧养老发展则比较缓慢。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就会存在很多企业运作不规范,缺乏行业自律的现象,而智慧养老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自成一派,也会进一步加剧监管标准无法有效制定,导致监管缺位、监管滞后,不利于智慧养老成功模式的推广,甚至还会面临养老市场鱼目混珠,养老服务不专业等问题。

4 我国发展智慧养老路径及对策

4.1 升级智慧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升级智慧养老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是促进养老

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举措。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重点在于推进养老产业智能化、信息化。在高新技术的支撑下,改进智能产品、软件、系统的设计,使其更加人性化、适老化,同时注重培养企业产品的研发、产能及质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进一步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

其次,通过“互联网+智慧养老”系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健全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与监管信息平台。养老产业部门应在保护老年人个人隐私的同时,控制好数据开放程度,针对养老行业数据工作开展专业数据隐私、安全的教育培训,通过数据的开发利用,了解客户的需求。完善的老人档案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家属信息、居住信息、助补信息、需求标签、健康情况、健康档案。档案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支持档案建档率及完整度分析。还应坚持积极探索智慧养老发展创新模式,深入挖掘健康智慧养老的精髓。以满足老年人需求为核心,积极融入新元素,切合热点,着力打造高效率、高品质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4.2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智能技术应用教育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利用大数据技术培养满足智慧养老产业创新发展的专业型复合人才,不仅需要运用网络技术的能力,还需要具备专业的医疗、护理、康复等知识技能。鉴于目前智慧养老行业健康养老服务人员及全科医生队伍的严重缺乏,培养并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的专业型养老人才队伍势在必行。

首先,要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现代社会,每个岗位都避免不了被贴标签,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需要在全社会营造得体的形象,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地位,形成尊重养老服务人员的氛围。同时政府协同教育部门可以将养老相关专业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才支持计划,通过政策优惠、提高薪资待遇等方式留住人才,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其次,政府可以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相关专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人才培养项目落成。通过扩大办学规模、推动院校相关专业扩容提质等措施,吸引学生报考相关专业。支持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促进行业人才的传输。同时加快培养全科医生队伍,组建多方面全科团队,为健康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教育迫在眉睫。智能化信息技术的应用的的确在很大程度上为老年人提供便利,但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也日益显著。很多老年人对“智能”产生怀疑和畏惧心理,难以产生肯定的认知。因此,应适时定期举办培训讲座,邀请专业人才一对一指导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了解智能养老,以不断提高老年人的数字信息获取能力和提升素养水平。

4.3 推进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养老工程建设

为改善人口老龄化的加速现象,加快推进养老及养老服务类产业发展将成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要举措。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慧养老体系的推广也应该充分利用网络的发展红利,推动“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推进相关产业联合发展。以“互联网+”为路径,支持重点养老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优秀养老企业评选表彰的激励机制,通过树典型、评先进,推动养老产业与地产、金融、家政、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宽养

老服务涵盖领域,进一步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

除此之外,为应对城乡老人享用养老服务资源不平等的问题,要加快推进养老工程建设,强化养老服务能力。首先要保证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的匹配。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统筹各方力量,加快资源整合,统筹社会各方力量,打破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限制,促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实现养老设施完善,养老服务全面。其次,在有条件的地区,尽可能地提高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和便利程度等因素纳入满意度的调查范围,以提升老年人使用文化场所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同时可以借助社区优势、公益组织、和物业机构及养老机构等社会力量,引入专业的平台团队,引导和促进各地在建设方面形成关注老龄化、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氛围。

4.4 完善行业标准,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政府部门首先要完善行业标准,为社会智慧养老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与政策环境。通过完善信息共享系统的建设,使相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完善信息资源融合,打破传统数据信息不匹配、冗杂繁琐的局面,促进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化、共享化。应对系统建设、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一套强有力、有针对性、见成效的智慧养老行业标准,使智慧养老产业有法可依。同时针对智慧养老产业机构进入资格进行认证,在吸引新进入企业的同时,禁止不符合资质的机构从事养老产业。

其次,要规范市场体系,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作为政府职能部门,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完善信息保护制度,将保护网络安全和个人隐私落到实处,做好宣传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健康养老服务行业的协同作用,将各方利益进行统筹协调,建立综合行业监管体系。促进企业树立正确的社会责任意识,树立依法治企理念,与政府充分互动,正视养老服务实体经济重资产、资金回收慢、利润率低的客观现实,深耕细作而厚积薄发。

5 结束语

在大数据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采用创新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新理念,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养老产业的深度融合,既是对当前养老问题新的实践探索,也是对养老产业的优化提升。目前我国的养老服务正处在快速上升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创新融合,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产业,推进老年人健康安全保障,必然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智慧养老水平的重大举措。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EB/OL].国家统计局网.(2011-05-11)[2021-06-28].
- [2] 左美云.智慧养老:内涵与模式[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 [3] 范钰森.农村地区智慧养老模式初探[J].湖北农业科学,2019,58(19):130-134.
- [4] 任素娟,隋欣.辽宁省智慧养老发展思考[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1,(20):182-183.
- [5] 贺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结构的现状与优化[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7(6):155-165.